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根据其他保险公司的委托，在其他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兼业代理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利益，按照监管规定，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本公司信息：

(一)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00000000037463

(四)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 联系方式：95511-1

二、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一)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5层

(三)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联系方式：95511-5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获得保险从业资格并在保险机构执业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销售，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执业情况（<http://iir.circ.gov.cn>）。

四、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五、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请您了解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

生有重大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七、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本公司投诉专线95511-1-8。或可向银保监会（12378）或者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

本单位/个人已明确知晓以上《客户告知书》全部内容。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50125003903055789743

- 1、本投保单和《平安公众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所附条款，特别注意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 2、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款，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 3、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投保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续保业务（上年保单号：_____）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8786882****			
	联系人名称	王治秀	联系方式	15001*****	
	联系人Email	78594****@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其他商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投保区域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桥云南大厦西南侧约110米（大众花园V-GARDEN）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8786882****			
	联系人名称	王治秀	联系方式	15001*****	
	联系人Email	78594****@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其他商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投保区域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桥云南大厦西南侧约110米（大众花园V-GARDEN）				
投保明细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30 日 00 时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4 时止				
标的类型：短期活动类场所	平均每地址面积300平方米 参与人数100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免赔说明	1. 本保单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5%或500人民币，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名称	赔偿限额	
附加险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00	
	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急救费用条款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00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000	
		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00	
	司法管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总保费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RMB1,200
付款日期 Date of Payment			
付费约定 Payment(s) agreements	<p>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p> <p>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p> <p>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p>		
特别约定 Specialties	<p>1、本保单不承保由于第三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疾病、自身运动伤害等）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p> <p>2、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经营区域内公共区域的保险责任，各商户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公共区域。</p> <p>3、蹦床、网红桥、特技表演、骑马/赛马/马术表演、滑雪、户外攀岩/爬山、汽车/摩托车竞赛、户外游泳/帆船/帆板/冲浪等高风险涉水运动、跳伞/滑翔/热气球/蹦极等涉高运动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p> <p>4、对被保险人雇员在执行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因提供专业服务的过失、错误、疏忽或专业技术不善而引起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p> <p>5、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观赏水池、充电桩、充电棚）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p> <p>6、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产权所有人、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7、本保单仅承保活动举办期间造成的三者损失（工作人员、演职人员、运动员、参赛人员不属于三者）。</p> <p>8、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p>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 及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 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为，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 当相关法律后果。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3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声明 Declaration:

1、本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2、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中国银保监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至2023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7.84%，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

以下信息由保险公司填写

机构代码：20125	业务渠道代码：7	商机编号：
业务员姓名：孙萌	业务员代码：2010004120	业务员手机：
主介绍人姓名：王震	主介绍人代码：1011350519	业务员签字：
代理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人协议：0125004111008		校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3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火灾、爆炸、烟熏；
- （八）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 （九）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十）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

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五）间接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八）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九）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二）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 （十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十四）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 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年限

第二十九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系数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伤残赔偿系数
1级	100%	1.0
2级	90%	0.9
3级	80%	0.8
4级	70%	0.7
5级	60%	0.6
6级	50%	0.5

7级	40%	0.4
8级	30%	0.3
9级	20%	0.2
10级	10%	0.1

第三十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二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91129005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等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特别约定地区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如下：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险合同失效。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有缺陷的卫生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341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01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0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等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投保区域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349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出售或提供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导致的第三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企业宝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

一、总则

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产险”)团体客户线上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本站保留对本协议修改的权利,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您可以主动取消中国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您一旦使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

二、账号权益

企业认证账号是指通过贵单位认证的企业管理员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员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通过企业管理员账号或预留手机号可登陆我司向团体客户提供的网站、APP,享受多重专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投保、自助查询承保、理赔信息、自助批改、增值服务等。

1. 贵单位有权变更该企业认证账号。若贵单位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及号码、企业管理员发生变动或长期停用,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

2. 贵单位办理认证、变更企业认证账号相关信息等,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全部内容并签章确认。因贵单位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3. 贵单位的用户认证、信息变更需盖章确认,单位盖章即代表贵单位接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的全部内容。

4. 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是登陆我司提供的网站、APP 的唯一方式,任何人员以贵单位保管并使用的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陆我司网站、APP,以及在平台内所做的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全部操作指令,均被视为贵单位行为,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请贵单位妥善保存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信息,防止信息外泄。因预留手机号丢失、被他人盗用及其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贵单位可在企业认证账号下开设企业员工子账号,并负责对企业员工子账号进行管理,企业员工子账号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已取得贵单位的授权,因企业员工子账号操作所产生的所有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贵单位在我司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三、信息和隐私保护

1. 贵单位可认证 1 至 3 个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贵单位通过企业认证账号(或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登录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符合贵单位的真实操作意愿;若贵单位企业管理员预留手机号变更,应及时前往平安产险门店或登录平安企业宝网站、APP 进行变更,因未及时办理变更导致的损失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企业认证账号的所有权归中国平安产险,用户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获得其使用权。

3. 贵单位应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企业资料,并不断更新贵单位资料。贵单位应确

保所填报资料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如因信息不真实而引发问题，则贵单位承担问题发生所带来的全部后果。

4、贵单位不应将其账号、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硬件驱动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贵单位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通知中国平安产险。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中国平安产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国平安产险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资料。

四、使用规则

1、贵单位在使用中国平安产险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单位应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

(2)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3) 不利用中国平安产险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3)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2、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贵单位同意赔偿中国平安产险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中国平安产险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企业认证账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企业认证账号、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恶意注册企业认证账号或利用企业认证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国平安产险有权回收其账号。同时，中国平安产险会视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3、贵单位须对自己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贵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中国平安产险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后，用户应给予中国平安产险等额的赔偿。

4、注册用户使用本站服务，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其与中国平安产险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协议解释权归中国平安产险。